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管 理 制 度 汇 编

(审校稿)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研室工作规范.....	1
2.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试用稿）	4
3.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师及研究生出国（境）留学（访学）资助管理办法.....	7
4.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关于规范学术活动经费管理的规定.....	11
5.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	14
6.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引进博士生管理条例.....	16
7.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工作室、教室和其他公共场所使用与管理办法.....	19
8.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出版编审委员会工作章程.....	21
9.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	24
10.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材管理规定.....	27
11.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	32
12.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35
13.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内特聘教授评聘办法.....	38
14.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第评定办法.....	42
15.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	45
16.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改版）	52
17.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修改版）	57
18.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科研考核及奖惩规定（修改版）	62
19.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	67
20.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特殊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69
21.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条例.....	71
22.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则（试行）	72
23.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王嘉廉奖教基金”使用与分配调整协议.....	75
24.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德恒奖学金条例.....	80
25.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小城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实施条例.....	82
26.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春天里”奖学金实施细则	84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研室工作规范

第一条 本教研室工作规范(试行稿)根据苏州大学教研室工作规范并结合王健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条 各教研室主任组成院教学委员会。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教务秘书、科研秘书和成教秘书列席院教学委员会会议。

院教学委员会讨论拟定的事项应报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或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转请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各教研室的业务活动在院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教研室的其他工作在院党政的领导下开展。

第四条 教研室的设置和调整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相关学科及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方案，经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教师有权对教研室的设置和调整提出建议。有关教研室设置和调整的建议必须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方案，经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教研室设主任一人，负责教研室的全面工作。规模较大的教研室经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可以设副主任一人。

人员较多的教研室，可以根据课程教学和相关教师的具体情况经院教学委员会同意建立相应的教研小组，以便有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

第六条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为本教研室副高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教研室副主任的任职条件为本教研室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由所在教研室全体教师在符合条件的本教研室教师中选举产生，并报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特殊情况下，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指定教研室主任，但在一年内必须按上述程序选举产生。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教研室在教研室主任的主持下开展相关活动。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主持本教研室的工作会议、政治和业务学习，制定工作计划和进行工作总结。指导选编教材；制（修）定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教案；检查落实各课程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应提交教研室会议讨论。

2.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按计划授课、课堂讨论、考试、考查、指导学生自学和辅导等工作。经常进行检查性听课，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副主任不少于3次）。学期末应将听课记录交院教务秘书备案。通过听课了解本教研室教师教学的实际情况，及时了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3. 安排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和教研任务，认真执行工作量制度，检查教师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研任务的完成情况。每学期末总结工作量完成情况并报学院教务秘书核查。

4. 负责本教研室教师所教课程的教学改革、试题（卷）库建设、负责审核试卷。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命题、阅卷、分析试卷。

5. 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如集体备课、新教师试讲、教学观摩、研究教学方法、改革考试方法、交流教学经验等。

6. 根据教师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教研室工作安排，组织制定教师培养提高计划，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工作能力和学识水平。制定本教研室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7. 负责本教研室教师的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水平、完成教师工作量情况、工作成绩等)，根据全面考核的情况，提出奖罚或晋升的建议。

8. 收集本教研室教师对学校 and 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反馈工作。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相关任务，不断改进教研室工作。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教研室主任工作；教研室主任不在时，代理教研室主任工作。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每月津贴分别为 200 元和 150 元。教研室主任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职责的，由院务会议讨论决定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津贴。教研室主任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院所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除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参加院办

公室者外，按个人确定的学科及专业方向必须也只能固定参加一个教研室。

教师个人所在教研室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直接决定。教师基于本人学科及专业方向的具体情况可向学院提出个人对所在教研室的选择或调整意见，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持不同意见的，可要求院学位委员会作最终裁决。

第十条 本规范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试用稿）

为提高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规范本科教学活动，特制定“王健法学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试用稿）。

一、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一）任课教师

1、任课教师必须具备基本的公民行为规范和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2、任课教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

3、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

4、各教研室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按要求选派任课教师。原则上每门专业主干课授课教师总数不超过3名。

5、各教研室主任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填报《任课教师审批表》，并在上一学期结束前，报法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后，方可任课。

6、任课教师一经确定且已上课，中途不得调换。教师因事、因病必须请假时，应由教研室主任安排代课教师，原则上代课教师资格不低于原讲课教师。上课期间如需调课，必须书面说明调课理由，并经分管副院长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调课。

7、任课教师业务水平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应强烈时，学院将责成教研室及时调换。

8、因教师编制不足或特殊需要，须外聘教师兼课时，由教研室主任申请，报学院分管副院长批准。

（二）备课环节

1、任课教师应熟悉掌握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深入钻研教材，认真撰写教案。

2、任课教师应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先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广泛收集和阅读参考资料，时刻关注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充实教学内容。

3、教材的选择应考虑其权威性、前沿性和全面性，尽可能选择国家级或部级统

编教材。如果要选择本院教师主编的教材，要经过教研室的充分讨论，说明选择理由，报分管副院长批准。

4、教研室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就教学活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或新类型问题的讲授方法进行研讨。集体备课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教研室全体人员参加。教研室要做好集体备课的记录，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研讨的内容等。

5、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合理编排教学进度，在任课学期开始后的三个星期内填写“教学进度表”，交教学秘书处存档。

（三）教学环节

1、任课教师授课时应仪表大方得体，不迟到、不早退。

2、任课教师授课时应注意维持课堂纪律，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3、任课教师的教学应条理清晰，重点讲透、难点讲明。

4、任课教师应注意教学方法的多元性，避免满堂灌的教学方式，尽可能利用启发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同时应尽可能合理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多媒体、挂图、模型、幻灯、投影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活跃课堂氛围。

5、任课教师应结合教学进度和重点，适当布置学生课外阅读文献和完成一定的作业，从而有利于学生巩固知识、训练能力。

二、 考试环节的质量标准

1、考试命题应重点突出，难度适中，题型丰富多样。既能测试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又能反映学生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2、试卷分 A、B 卷，每卷均应附标准答案和评分要点。采闭卷形式的考卷，客观题（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的比例不应低于 50%。

3、两位任课教师同上一门课程的，试卷应统一，改卷应采流水作业方式，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实现考试结果的公正。

4、试卷评阅有序、规范，每道题上均标明得分点。成绩改动处，要有改动教师本人签名。

5、考试成绩的正态分布合理，原则上 90 分以上的成绩不超过 15%，不及格率不高于 5%。

6、试卷分析准确合理，有利于全面掌握教学状态，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三、 毕业论文环节的质量标准

1、 毕业论文选题以学生的自主选择为主，指导教师的调整完善为辅。

2、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原则上是学生选题的方向，从而保证论文指导的针对性和质量。

3、 在学生确定论文选题的一个星期内，学院应该为学生确定指导老师。

4、 指导老师在确定指导学生人数之后的一个星期内，应该召集相关学生，就论文选题的完善、参考文献的范围、论文写作的规范等问题对学生进行具体的指导。

5、 毕业论文的初稿应在每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的半个月內提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提交的，要有指导教师的书面同意，并经分管副院长的批准。

6、 毕业论文的格式、注释、字数等应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不得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7、 指导老师和评阅老师的评分应客观公正，对毕业论文的评语应能对毕业论文的选题、结构、注释格式、参考文献范围、论证的深度和广度有全面客观的评语。

8、 答辩小组成员的研究方向应尽可能和答辩论文的方向一致，同时实行自己指导学生的回避原则。

9、 答辩小组由三位教师组成，实行简单多数决决定答辩论文是否通过。不予通过的论文可以有二次答辩的机会，二次答辩原则上均安排在下个学期进行。

10、推选校级优秀论文的二次答辩在首次答辩结束后的一个星期内进行，参加答辩的是在首次答辩中获得优秀的各位同学。

王健法学院

2017 年 01 月 05 日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师及研究生出国（境）留学（访学）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教师及研究生出国或去港澳台留学、访学的资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学院以往规定和相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是指学院利用王健学术基金选派教师及研究生赴国外及港澳台进行的短期学术交流活动。

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师申请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条件是：

- （一）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出国、出境条件；
- （二）有国外、境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件；
- （三）至国外进行留学、访学者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 （四）三年内未接受过同类资助；
- （五）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及可行的研究计划；
- （六）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申请出国前五年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五篇；
- （七）能承诺按期返校及完成交流任务；
- （八）能够交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教师申请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教研室负责人同意，报送院学术委员会；
- （二）院学术委员会对教师出国申请及计划书进行审查，根据教学任务情况及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问题，提出是否准予出国、出境的建议；
- （三）院务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出国、出境教师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三日内无异议的，由学院与教师签订任务书，并提供资助基金。

第五条 教师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申请一般于每年 4 月份提交；上半年计划选派人数不足的，可于下半年 10 月份进行第二次申请。

第六条 教师出国、出境的人数，以四人次、每人次半年作为总量单位。

申请出国的人数多于应予选派的数量，由学术委员会评议或票决，确定向院务会推荐的人选。

年青教师或所研究的课题内容重大，需要较长时间的，期限可申请一年。

教研室、学科点和学院的师资重点培养计划，教师出国的期限可为二年。

第七条 教师出国、出境的待遇，除报销来往机票外，每月以 1 千美元作为最高资助金额。

第八条 全日制在校的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学院提出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申请：

- （一）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出国、出境条件；
- （二）有国外、境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件；
- （三）学业成绩优秀，并且博士生至少有二篇、硕士生至少有一篇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名义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四）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事业，关心法学院发展；
- （五）外语水平较高，能无障碍进行口头交流和书面阅读；
- （六）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及可行的研究计划；
- （七）能承诺按期返校及完成交流任务；
- （八）能够交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研究生导师同意，报送院研究生办公室；
- （二）由分管研究生的院领导组织考核、审查，从得分高低确定向院务会推荐名单；
- （三）院务会根据分管领导的建议和具体考核情况，确定出国、出境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三日内无异议的，由学院与研究生签订任务书，并提供资助基金。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资格的审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一）外语能力：由学院委派教师进行口试与面试；
- （二）科研能力：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计分方式，确定申请出国者的科研得分；

（三）公益精神：由各专业点负责人、院办公室主任、研究生管理人员分别为学生参与学院活动、关心学院建设情况打分，并计算平均分作为该项最后得分。

上述三方面分值的权重分别为 0.4、0.4 及 0.2。

外语成绩加权前得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以其在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科研情况计划，得分减去 50 分，然后与硕士研究生同等计算总得分。

第十二条 每年选派研究生出国、出境人数为二人，申请时间为每年五月底。

申请人数超出应予选派人数的，以分数高低决定出国、出境人选。

研究生出国、出境留学、访学的费用，每月提供资助金额 750 美元。

研究生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期限为半年。经导师及学科负责人批准的，可延长半年以内的研究期限，但费用自理。

研究生出国返回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不得提前至出国之前。

第十三条 教师及研究生的出国计划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一）研修的课题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 （二）留学、访学本身所具备的条件；
- （三）研修的计划及主要阶段；
- （四）研修成果的预计去向。

第十四条 学院与教师、研究生订立的任务书，主要内容包括：

- （一）出国、出境的时间及返回时间；
- （二）遵守国家外事纪律的基本要求；
- （三）代表研修成果的研究报告；
- （四）学院交派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出国、出境留学、访学的教师返校后，须向学院提供不少于二万字的研修报告，并在全院大会上向全体教师作专题介绍。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教师出国情况的总体考核，并分别提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划分。

教师出国、出境留学、访学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五年内申请王健基金出国、出境留学、访学的资格，且当年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出国、出境留学、访学的研究生返校后，须向学校提供不少于五千字的研修报告，并在出国、出境前担任中美欧暑期学院的教学助理。

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出国情况的总体考核，并分别提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划分。

研究生出国、出境留学、访学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半年答辩。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关于规范学术活动经费管理的规定

为了有效开展学术活动，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院的学术影响和学术水平，规范学术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完善学术活动的财务手续，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会议

（一）教师应积极参与与自己专业相关的各类学术会议，并提交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扩大教师及学院的学术影响。

（二）重点学科、211 项目、优秀课程、优秀课程群及精品课程等集体项目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学科与专业建设的需要，积极支持和安排本学科的教师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以开阔学术眼界，获取专业及学科发展信息。

（三）除三年内获得厅级重点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资助和当年王健科研奖励基金资助的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教师经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在学院有关经费中报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费用，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500 元。

原学院青年资助项目废除。

（四）教师出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向会议组织者申请有关会议费用。如出席重大国际会议确需学院资助经费时，与会教师应事先提出申请，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具体资助金额。

（五）教师报销学术会议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正式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2. 提交与会议主题相关并注明第一作者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学术论文；
3. 办理调课与补课手续；
4. 经分管院长同意；
5. 会议结束后，与会教师应在全院教师会议上通报会议简况，并填写好相应的学术会议参会记录存档备案。

二、学术报告

（一）学院以“教授论坛”、“实务论坛”和“博士论坛”为学术交流平台，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需要积极邀请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法学专家到学院公开讲学。被邀专家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兼具国家二级专业学会理事以

上学术职衔。

除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之必需，三年内不得重复邀请校外同一专家学者到学院讲学。

实践部门的专家聘请，按实务论坛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各教研室、学科点每年可确定一名专家来院内开设学术讲座，并将拟聘请专家的名单及学术简历交学院办公室。

相关人选，须由教研室暨学科点在征求相关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共同拟定。教研室负责人与学科点负责人非同一人的，以两人以上合署的意见为讨论意见。

学术委员会对各教研室、学科点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讲座资格条件的，可由申报单位提交其他人选。

年度指标未完成的，不得移转下一年度使用。

（三）学院因工作需要，可在以下范围内选择来院内进行讲座的专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成员；
3. 教育部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成员；
4. 中国法学会下设二级学会副会长以上人选；
5. 主要法律院校的负责人及知名专家；
6. 国外及港澳台法律专家。

学院选择年度讲座专家，既要考虑学院发展需要，也要注重学科平衡。

（四）学院对受学院专门邀请的校外专家承担以下费用：

1. 往返交通旅费；
2. 讲课酬金（酬金标准，由院务会决定）；
3. 两天内的饮食、住宿费用；
4. 五百元以内的市内交通费及旅游费用。

超出以上标准的支出，由教研室主任或学科点负责人自行承担。

（五）专家报告或讲座主持人由教研室或学科点确定，专家报告或讲座的宣传报道工作由院行政办公室负责。

（六）专家讲座主持人由教研室或学科点自定。院行政办公室负责专家讲座的宣

传报道工作。

三、学术交流

（一）学院鼓励教师到国内外其他学校和科研机构攻读博士学位和进修访问，攻读学位和进修访问的费用按照苏州大学的有关规定、学院的有关规定和教师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的合同来进行支付。没有学校、学院规定及缺少合同依据的其他支出，学院不予承担；情况特殊的，可报请分管院长（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研究生、本科同学应学院指派外出参加学术交流和进修访问的除享受项目规定或约定的支出类别与金额外，学院不再另行承担其他经费；参加模拟法庭等各类国内国际比赛的费用，原则上在学生活动经费和研究生活动经费中支付。

（三）教师由学院指派出国出境进修访问及其回国时，由学院派专车至机场接送，费用由学院行政经费承担。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自行出国出境及其他进修访问等活动，学院不承担专车接送的费用。

（四）教师出国出境进修与访问归来后应在全院教师会议上通报出国出境期间的简况，并提交一份书面的报告或者域外研究论文。

四、本规定由学院一届三次教代会讨论通过，一届四次教代会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出版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扩大法学院在全国法律院系中的影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参照学院以往做法，拟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著作”，是指由本院教师撰写的法学类科研成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论文集等。

第三条 凡本院资助的学术著作，均交由学院与之签订合同的出版社出版。

教师在签约的出版社以外出版学术成果的，不在本办法资助范围之列。

第四条 凡本院资助的学术著作，均以“东吴法学文丛”名义出版。

文丛分“东吴法学先贤文丛”、“博导文丛”、“博士文丛”、“公法文丛”、“私法文丛”、“社会法文丛”等子系列，211工程、重点学科、人文基地等方向也可拟定具体子系列的名称。

文丛不设编委会，实行作者文责自负的原则。

第五条 凡法学院在职、退休教师及取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申请人必须提交著作的纸本文稿一式三份，并将正式排版后的电子稿交学院科研干事。

第六条 对于下列著作，免于学院审查程序，直接交出版社出版：

- （一）列入东吴法学先贤文丛的知名学者的文集；
- （二）列入博导文丛系列的院内博士生导师自选的论文集，但每人仅限一种；
- （三）通过国家和省部级课题鉴定，鉴定等级为良好以上的项目成果；
- （四）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上的博士论文。

第七条 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著作，由学院聘请三位外校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三名专家中，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专家同意出版时，方能提交出版社申请出版。

两名以上的专家认为著作未达出版标准或需要修改的，由科研干事通知教师或博士本人。教师可对以上文稿进行修正，半年后可再申请评审一次。

第八条 教师申请出版供本院学生使用的教材，在提交外校专家匿名评审前，还必须交教研室讨论，并由教研室主任签署是否同意出版的意见。

教学委员会对于教材进行审定，由主任签署是否同意出版的意见。

列入省厅和学校规定的本科生、研究生、成教生精品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经结项同意出版的，比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经相关程序认定符合出版条件的作品，由学院统一寄送出版社，出版社负责是否同意出版的终审工作。

第十条 出版经费的支出，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211 工程项目、重点学科项目、人文基地项目、精品课程项目，分别从以上项目经费中开支；

（二）承担的政府部门的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学院资助出版经费的 20%；
- 2.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学院资助出版经费的 30%；
- 3.厅局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资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学院资助经费的 40%；资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的，资助经费的 50%。

（三）上述两项外的其他著作，由学院全额资助。

第十一条 教师、博士著作出版的相关待遇，根据学院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予以处理。

对于由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可以根据学院规定计算科研分值，但不发放科研酬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引进博士生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博士生引进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博士生”，是指应届毕业，愿意来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国外获得博士学位者其他引进人员，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向法学院提交申请，由法学院进行初步筛选：

（一）第一学历毕业院校为 211 高校（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视同为 211 高校）或 985 高校同时最终学历非本校的；

（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三）有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法学领域的科研成果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

1.在《中国社会科学》或《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在学校规定的法学类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两篇为法学类刊物。

1 篇法学类二类核心期刊论文可折抵 2 篇普通类 CSSCI 法学类刊物；1 篇非法学类一类期刊论文可折抵二类非法学类期刊论文 2 篇，一篇非法学类二类期刊论文可折抵三类非法学类期刊论文 2 篇。

在 CSSCI 扩展版上发表论文的，每 2 篇可折抵 1 篇 CSSCI 论文。

独立承担或排名第一的法学类专著、译著相当于二类法学类核心期刊一篇；参加撰写的专著或翻译的法学类著作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的，相当于三类法学类核心若干一篇。

读博期间主持省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的，可折抵法学类二类核心期刊 2 篇；主持国家级法学研究课题的，可折抵法学类二类核心期刊 4 篇。作为前三名参与相关课题研究者，省部级项目折抵二类核心 1 篇，国家级项目折抵二类核心期刊 2 篇。

非 CSSCI 类刊物论文为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不含论点摘编）的，2 篇可折抵 CSSCI

论文 1 篇。

第四条 所有应聘申请材料，由学院人事干事进行初审。

申请人材料寄送给教师本人的，转人事干事统一处理。

第五条 人事干事对照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进行学历、年龄及科研成果的初审。

对于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通知申请人应聘其他单位。

对于完全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应聘条件的，由人事干事将材料转交相关教研室主任进行复审。

第六条 教研室主任审阅材料时，应根据本教研室的教学科研需要以及申请人的学术潜力，广泛征求本室其他教师的意见，提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

教研室主任应在接收材料后的十天内将意见反馈给人事干事。

第七条 人事干事对于复审不合格的材料，应通知申请人转聘其他单位。

第八条 各教研室同意应聘的人员，由人事干事汇总后提交院务会讨论，决定招聘人数及试讲、面试时间。

第九条 学院统一组织申请应聘人的试讲与面试工作。

分管师资队伍建设的院长、党委书记及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试讲、面试的组织与考核工作。

第十条 试讲、面试的具体程序是：

（一）申请人简要介绍自己的学习与科研情况；

（二）三十分钟左右的教学试讲；

（三）小组成员提问，申请人当场回答。

第十一条 试讲、面试程序完毕后，考核小组可先行评议，相关教研室主任也可介绍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在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同意接收。

凡考核小组同意接收的人员，其得票数必须达到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每一专业有两名以上的应聘人员，在额定的指标范围内，以得票多少决定录用人选。

第十三条 所有记票均当场点票，由在场所有人员签名后交人事干事。

第十四条 对于经考核小组同意的人选，由人事干事报院务会审批。

第十五条 经院务会批准确定同意应聘的人员，由院长、书记分别签署相关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工作室、教室和其他公共场所使用与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学院教师研究室和行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分配和使用，提高教学研究场所的使用效率，维护学院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与调整

（一）学院的工作室由院务会根据教学科研和工作职能的实际需要确定分配和调整方案。

（二）按照分配方案获得的工作室除下列情况外，不予调整或变更。需要调整与变更的情形有：

1、升任副教授者，可申请调至 B 区三楼相对独立的工作室；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调至 C 区工作室：

（1）升任教授者；

（2）五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副教授：

A、获国家级一项或省部级两项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者；

B、在法学类一类权威核刊发表论文两篇以上者（5 篇法学类二类核刊可替代 1 篇一类权威核刊）；

C、获省部级社科二等奖以上奖励（表彰）者；

（3）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3、校及相关部门工作，并不再担任本院教学研究工作任务；

4、休或者调离本院，并不再担任本院教学研究工作任务；

5、作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三）本院教师只能拥有一处工作室，院级研究机构只在所长或主任工作室门上挂牌，不单独另设研究场所。

（四）现任院领导除行政办公室外不再另外安排研工作室，退出的工作室由学院统一调配。

双肩挑领导卸任后，学院负责安排相当于原工作室标准的房间供其使用。

（五）学院应根据学院的现有条件为新聘任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安排相对独立、封闭的工作室，并收回原讲师工作室。

二、物品的存放

（一）学院根据需要为各工作室统一配备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具，教师根据个人教学科研的实际需求情况适当添置书橱等办公用具。

（二）教师不得在工作室内蒸煮食物，不得将生活用具放置在工作室内；不得在工作室内铺设固定床铺和安排住宿。

（三）教师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应在工作室内存放个人贵重物品。

三、使用与管理

（一）教师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工作室的整洁和卫生。

（二）教师不得擅自获取仓库和教室等地的办公用具；不得占用闲置的办公场所（含同一办公室内相对独立的非公共空间）；不得私自更换工作室的锁具（含学生社团活动场所）。

（三）教师工作室为教师课外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除了自主性的教学科研活动外，每周专门接待学生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教师应将接待学生时间公告在本人工作室门上，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室内禁止大声喧哗，禁止将工作室交与学生使用。

（五）大楼内教室由学院统一调度使用，鉴于目前教室比较紧张的状况，任何单位和个人课外不得固定占用教室或座位。教室一般只安排教学及相关活动，不得安排娱乐性活动。

（六）会议室、接待室，模拟法庭、大讲堂等公共场所，统一归口在学院办公室安排，需要使用者必须事先填写使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各类场所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搬动，使用中配合物业管理要求。

（七）根据学校要求，下一步将推进物业及水电有偿使用改革，请各位师生加强节约使用资源的意识。

四、本办法由学院一届三次教代会讨论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出版编审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学术出版事宜，进一步提升学院学术水平，形成成系列、有特色、代表学院学术水准的标志性成果，经院务会议决定，成立法学院学术出版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审委员会），作为全院统一的学术出版的咨询、规划及决策机构。

第二条 编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全院的年度学术规划和中长期学术规划，对上一年度的学术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术出版经费的分配，审定经费资助额度；

（三）确定各相关编辑部的主编人选，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负责对出版的专著、教材的选优评奖工作。

第三条 编审委员会成员须具有教授职称，其成员为九人以上的单数。

编审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由院务会从学院资历较深、学术影响较大并且办事公道的教授中选出，其他成员由教师投票决定。

第四条 编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制度，每个月召集一次会议，商讨有关工作。

在必要时，可由主任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主任出国、出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副主任主持会议。

委员会会议必须由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参加，议事实行表决制，所有决定须经与会人员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第五条 编审委员会有关出版方面的经费开支由学院筹集资金，每年保证经费 50 万元。

第六条 在编审委员会之下，设立学术专著、法学教材、法学期刊、东吴法学史料编辑部，各编辑部主编、副主编由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编辑委员会成员可兼任各编辑部主编、副主编。

第七条 学术专著编辑部的工作任务是：

（一）进行学术专著撰写的选题策划，形成体现学院特色的成系列成果；

（二）组织学术专著出版的组织申报并初审，安排学术专著的外审事宜，并在外

审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讨论决定每种具体资助的学术著作；

（三）联系出版事宜，并与出版社签订长期合作合同。

第八条 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工作任务是：

（一）根据本院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实际情况以及统编教材的编写情况，拟定年度或中长期的教材编写计划；

（二）推荐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学校精品教材编写人选；

（三）负责组织教材编写的组织申报并初审事宜，认为合格的可选送外校专家评审，并在外校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讨论决定资助出版的每种教材；

（四）进行教材质量的跟踪调查；

（五）联系出版事宜，并与出版社签订长期合作合同。

教材编写的范围、及申报程序，参照《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材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术期刊编辑部分《东吴法学》编辑部及学术专刊编辑部两类。

《东吴法学》是由本院出版的综合性学术期刊，每个固定出版二期。刊物主编、副主编由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编辑人员由主编、副主编从学校各学科教师中选聘。

学术专刊是在《东吴法学》之外，以某一学术领域为主要方向的专门性法学连续出版物。

学术专刊编辑部的成立，实行教师自行申报主编（主持人）、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制度。

学术专刊编辑部的成立条件是：

（一）主编（主持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并在某一领域居于国内学术研究前列，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积累和相对充实的前期研究成果，与学界有着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学术专刊的研究方向必须是国内法学研究的前沿问题，并能够涵盖三个以上学科所研究问题的范围；

（三）学术专刊能够保证充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稿源。

学术专刊编辑部在 2008 年度可审批 1 至 3 个，在 2008 年之后，每年限定申报数量为 1 个。

学术专刊应以纳入 CSSCI 来源集刊为目标，提高编辑质量并扩大学院学术影响范围。

学术专刊质量不高、反应不佳的，可由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撤销。

学术专刊实行主编（主持人）负责制，其相关编辑部由主编（主持人）组建，并报编审委员会备案。

学术专刊每年出版一期，由主编（主持人）自行联系出版单位。

第十条 东吴法学史料编辑部的工作任务是：

（一）遴选东吴法学名家（含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或曾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者），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二）在国内、境内组织对某一名家有专门研究的编辑人员，并负责与名家后人的联系，保证编辑质量，避免知识产权争议；

（三）负责出版事宜的联系，并与出版社签订长期合作合同；

（四）条件成熟时，可选编、选印东吴法学教育史料、教材、讲义等。

第十一条 每种专著、教材、学术专刊出版资助（含稿费）三万元。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经费的，由主编或主持人申请，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东吴法学》、《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以原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每年年终时，编审委员会应当向院务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工作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各编辑部主编及专刊主编不得兼任。

第十四条 编审委员会工作报酬由院务会决定。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学术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进行创新性科研活动，提高全体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学术研究水平，学院鼓励教师申报成立学术研究所或研究中心，专题进行法学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

第二条 学术研究所（中心）由教师申报，学术委员会审批。

每位教师至多只能申报成立一个研究所（中心）。

研究室成立后，冠名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研究所（中心）”。

第三条 学术研究所成立的条件是：

- （一）负责人必须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的学术职称；
- （二）研究方向能够体现国内学术研究前沿，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途；
- （三）负责人近五年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的科研论文，对某一学术研究领域有相对充实的前期成果，并能够和法学界、法律实务界进行密切的交流合作；
- （四）研究室有不少于三人以上的在编教师参加。鼓励研究室成员包含国内外法学专家、法律实务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鼓励吸纳学生参加研究室活动。

研究所（中心）负责人近五年内在学校规定的一、二级权威刊物发表过三篇以上论文的，也可与学界或实务部门人员组成研究所或研究中心，不受本条第1款第（四）项之限制。

第四条 教师申报成立研究所（中心）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成立研究所（中心）的必要性论证；
- （二）负责人及研究所（中心）成员在该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
- （三）相关成果的目录及三篇（部）以上的研究成果复印件；
- （四）研究所（中心）的工作目标。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成立的研究所（中心），安排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在此基础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予以批准。

第六条 在2008年度，可批准成立一至六个研究室；2008年度之后，每年度批准成立的研究室不超过两个。

研究所（中心）的数量，由副教授作为主持人的不少于二分之一。

已担任学术出版编审委员会各编辑部主编、学术专刊主编或已在学院原成立的研究所担任主持人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学术研究所（中心）负责人职务。

第七条 研究所（中心）自成立时起，以每两年为一工作周期，其主要任务是：

- （一）负责人及其成员不得少于两人参与或组织国内该领域的学术交流；
- （二）积极进行该领域的学术探讨，编列年度及中、长期学术规划；
- （三）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 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并标注研究所（中心）名称；
- （四）提交工作周期完成后的工作报告。

第八条 研究所（中心）成立一年后，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进行中期检查。研究室负责人必须向学术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研究的主要进展情况及其取得的初步成效；
-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 （三）研究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

第九条 研究室成立两年后，由学术委员会负责验收。研究所（中心）负责人必须向学术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研究的主要成果。成果为 CSSCI 期刊、集刊论文的，必须提交复印件；
- （二）本研究领域目前在国内学术界的影响；
- （三）本研究领域的发展潜力。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的报告，分三种情形来作出验收结论：

- （一）建设成效明显，在国内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并有较好的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批准继续建设；
- （二）建设成效不很明显，或者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可以一年作为整改时间，在提出新的工作目标一年后再行验收；
- （三）对于完全达不到第七条规定要求的，可撤销该研究室的组建。

对于工作积极、研究质量较高的研究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可提请学院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拨给各研究所（中心）基础研究经费五千元，其余经费由负责人从本人的课题经费中安排，也可以研究室的名义寻求外界经费支持。

研究所（中心）需要主持国内外小型专家学术研讨会的，可向院务会提出经费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将在各研究所（中心）组建的基础上，成立校级学术研究机构筹备小组，负责校级学术研究中心的申报。

校级学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由院务会根据学校管理条例制定。

第十三条 研究室不承担教学任务分配、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相关教学管理事宜，由各教研室负责。

教研室相关职责及其组成，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另行修订发布。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材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材管理，加强教材建设，根据原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及《苏州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材，是指根据教学大纲编选的供教学用和要求学生掌握的基本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

- （一）作为知识讲授教本的教科书；
- （二）法规、判例等教学辅助材料；
- （三）实践性教学训练材料。

第三条 凡列入本科生教学计划的教学课程，均应使用教材。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应逐步推广教材教学。

成人教育学生的教材使用，参照本科生、研究生教材计划及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材管理委员会，作为院内教材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

教材管理委员会由相关院领导及各教研室主任组成。

教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年度教材使用计划；
- （二）拟定教材编写规划；
- （三）推荐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学校精品教材编写人选；
- （四）审批教师教材编写申请，并审定资助经费；
- （五）进行教材质量的跟踪调查；
- （六）组织院内自编教材的评优工作。

第五条 主管教学的院长、教研室主任及教务干事，具体负责教材管理的行政工作。

第六条 学院鼓励教师进行教材研究工作，其成果计算与奖励，适用于院内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

第七条 教材的选择，由任课教师提出意见、教研室主任审核，经分管教学的院长同意后，提交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

对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的教材使用计划，由教学干事报学校教材管理部门征订教材。

第八条 教师和教研室在选择教材时，应优先选用下列教材：

- （一）教育部、司法部主持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及规划教材；
- （二）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 （三）纳入苏州大学精品教材建设计划出版的教材；
- （四）受学院资助出版的教材。

以上教材还必须符合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满足教学过程的全部需要

第九条 学院的教材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比例不得少于 50%。

上款的年限识别，根据教材的版次时间确定。

第十条 双语教学原版教材的使用，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个别新开课程，如无合适教材，可由教研室组织，编写讲义、讲授提纲以供教学使用。

讲义、讲授提纲的编写，参照学院科研管理规定，计算报酬。

第十二条 教师编写的讲义、讲授提纲，经教研室主任审定后，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资料讲义送印单》，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签署意见后，送学校教材管理部门付印。

讲义、讲授提纲的使用年限一般为一学年度。

第十三条 教师不得在教材使用计划之外，向学生推销教材，或使用计划外的教材教学。

第三章 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学院积极推荐教师参加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组织的统编教材或规划教材的编写。

由我院教师担任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主编的，由学院给予五千元资金的配套。

第十五条 学校精品教材的申请及审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由我院承担的学校精品教材建设任务，以每本教材二千元资金予以配套。

第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可由学院组织编写教材：

- (一) 无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教材的；
- (二) 虽有相关教材，但内容陈旧、质量低劣的；
- (三) 代表本院教师专项研究成果，又纳入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计划，需要自编教材的。

第十七条 教材管理委员会根据院内教学教材情况，统一编制年度教材编写计划，并向全院教材公开招标，确定教材编写人选及编写数量。

研究生教材编写计划，由教材管理委员会会同学术委员会统一拟订。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向教材管理委员会申报教材编写计划：

- (一)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 (二) 教材内容已经作为讲义使用过两届或两届以上；
- (三) 编写者（或主编）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能够承担教材编写任务。

个别专题研究课程，讲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也可提出编写申请。

第十九条 教师在年度教材编写计划的范围内，可以招标，参与教材编写申请。

教师在提交教材编写申请时，应当详细阐明教材编写的目的、意义，并附教材编写提纲及原有讲义。同时，必须有院内、外一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二十条 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教材编写的申请及审批，其出席成员不得少于应参加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

申报教材编写计划的教师，除提交本规定第十九条指明的书面材料外，还应当在教材管理委员会会议期间，口头汇报教材编写计划及编写条件。

教材管理委员会在审阅教材编写计划及听取教材编写汇报后，进行评议，并作出决定。

参加教材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视为确定教师的教材编写计划。

第二十一条 经教材管理委员会同意编写的教材，由学院资助二万元出版补贴。上述经费从品牌专业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计划确定后，由学院和担任教材编写任务的教师签订编写合同。

教师必须按时完成编写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与信誉保证。

第二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包容性原则。对于教材内容，应尽可能做到平实通达。即教材一方面要吸纳学术界的最新科研成果，体现教材的学术内容新、信息容量大等特点，另一方面又应当纠正旧说，并尽可能地容纳学术界的通说，不介入具体的学术纷争。

（二）针对性原则。教师必须熟悉高等法律教育的教学计划与教学模块，有针对性地突出法律职业所必需的技能，在内容的编排、材料的择取、问题的展现等方面安排相关教学内容，将知识与技能融合起来。

（三）方法论原则，教材内容必须实现从“知识”到“方法”的转轨，在教材中应当重点突出方法论的内容，即重在体现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并通过点出学科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使学生明确今后的发展与努力方向。

（四）前瞻性原则，教材必须具有相当的理论洞察力，能够对今后几年学科发展的方向有全面的了解，同时教材内容要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编写教材时，应当遵循既有的学术规范。

教师教材发生著作权纠纷的，由教师自行负责处理。

第二十五条 法规、判例等教学辅助资料的汇编，由各教研室提供目录，学院统一组织。

第四章 教材质量的管理与评优

第二十六条 每一学年结束前，由学院组织对本学年使用的教材进行质量调查。

教材质量调查采用统一印制的表格形式，由学生进行无记名打分。

教材质量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材的科学性、思想性、理论性和知识性水准；

（二）教材对于教学的适应性；

（三）教材对于学生思维的启发性。

第二十七条 教学干事汇总教材质量分数后，向教材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反映质量较差的教材，由教材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教材的停用及替代教材。

第二十九条 学院每两年度进行一次教材的评优工作。

凡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或独自编写的教材，均可参加评优。

优秀教材的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教师使用的教材，由学校统一发放。

教学参考书由教师开列书目，向学校图书馆或学院资料室订购、借阅。

第三十一条 学院必须重视教材档案的管理工作，凡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均应归档管理，并注明使用年度。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法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规范本科论文的指导与过程监督，提高论文撰写质量，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每一届本科毕业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由教学院长、各教研室主任、教务干事组成。教学副院长兼任指导小组组长，教务干事兼任秘书。

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的具体职责是：

- （一）确定每一年度毕业论文的选题；
- （二）审定每一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 （三）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 （四）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 （五）确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等第以及推荐给学校、省教育厅的优秀毕业论文；
- （六）处理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过程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条 在本科生的第七学期，由教学院长进行毕业论文动员工作，宣读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阐述做好毕业论文的意义，介绍选题要领及写作方法。

第四条 各教研室在主任主持下，由富有教学及科研经验的教师具体确定各专业研究方向的毕业论文选题大纲，并提高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审定后发布。

每一教研室所拟毕业论文选题不得少于 30 个。

毕业论文选题应当突出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衔接，在符合法学本科生培养规格的基础上，提出具有新颖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的论文选题。

学生可以学院下发的毕业论文为参考，具体确定毕业论文的写作题目。

第五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或讲师以上的职称。

在前一年度毕业论文工作极不负责的教师，可以不安排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第六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选择指导教师。

在正式选题前，学院印发教师简历，重点提供其近年内的研究方向及主要成果，

供学生选择课题及指导老师时参考。

每一位教师每一年度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数量不超过 6 篇。超过六名以上学生选择教师作为指导老师的，由该教师进行选择。未被选中的学生，可继续选择其他师资担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与指导教师会商后正式确定论文选题，并填写毕业论文撰写计划及进度安排表，交教务干事存档。

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正式确定后，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确需调整原选题计划的，由教研室主任同意、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就论文的内容及形式问题向学生详细交待，督促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检查和答疑，根据学校统一要求，每周指导不得少于一次，每次不得少于两小时。

第九条 论文正式答辩前的二个月内，由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有无擅自变动；
- （二）学生论文写作进度是否符合规定时间要求；
- （三）指导教师是否认真履行指导职责；
- （四）指导教师及学生在中期检查中是否对已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并提出改正措施。

对中期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由教务干事汇总后通报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小组。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不得少于 8 千字，并需翻译不少于 3 千单词的与本选题有关的外文资料，附录于论文之后。

第十条 每年六月一日前，学生必须将撰写好的论文在交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按学校规定的打印格式打印后提交教务干事。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具体组织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毕业论文答辩实行指导教师的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对自己指导的学生进行论文评阅或参与答辩工作。

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的成员不少于 3 人，组长必须具备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各答辩小组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论文存在严重抄袭情形，或主干内容与他人观点雷同者；
- （二）内容拼凑，逻辑混乱，质量低劣者；
- （三）主要观点存在较为严重缺陷者。

第十三条 凡推荐给学校的优秀毕业论文，均需进行二次答辩。

二次答辩成员的组成，由教学院长根据论文选题方向，从教师中选择。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根据法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专业实习是本科生培养的必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使学生进一步巩固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提高学生专业理论、专业技能的运用能力和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与毕业论文和专业课教学等环节相结合，接触和承担特定的专业任务，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实习既是学生通过四年的学习，将在校所学知识用于实践、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同时学生也可通过实习去推销自己，找到一份自己称心如意的工作。因此，在实习期间他们除了不折不扣地完成实习任务外，还积极主动地出击，抢抓一些难得的就业机会。

完成并做好毕业实习的工作，是执行教学计划的重要一环，也关系到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与提高，将对学生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因此，我院本着执行教学，有利培养提高、充实就业能力的一般原则，历来非常重视毕业实习工作。

学院领导就实习注意事项、实习要求、具体实习程序做了详细说明，并且对实习任务、实习内容等做了相关介绍，具体如下：

一、 基本要求

1、 各实习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报到并参加毕业实习全过程的所有活动，实习完毕按时回校报到。

2、 实习期间，每个学生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和领导。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各实习生应当参加实习单位的日常工作、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同时完成学校和学院指定的实习任务。

3、 每个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结合毕业论文选题进一步收集资料，同时收集一个典型按案例，并整理成书面案例分析文章一篇（不得低于 2000 字）。案例分析在返校报到时交给各班主任，作为考核实习成绩的一个依据。

4、 实习结束后，每个实习生必须认真进行实习总结，撰写个人实习小结，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鉴定表》必须由指导老师、实习单位作出鉴定意见和建议成绩等级（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等五级计）。

二、 实习内容

5、在各级人民法院实习的学生，应了解掌握审判记录的基本技能和法庭审判的实际操作规程。在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安排下，实习生应当参加两个以上案件的全程审理活动。

6、在各级人民检察院实习的学生，应了解掌握检察工作过程中的立案、侦查、批捕、出庭公诉等环节的实际操作技能。在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安排下，实习生应当参加两个以上案件的公诉或抗诉活动。

7、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学生，应了解掌握民商事、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诉讼与非诉讼技能，对其他法律服务的一般操作也要有一定的了解。在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安排下，实习生应当全面参加两件以上案件的代理或辩护活动。

8、在行政机关实习的学生，应以国家公务员的标准要求自己，根据实习单位安排的岗位来明确实习职责。在指导老师的指导安排下，重点掌握所在部门的法律性工作技能和公务操作规程。

9、在企业事业等单位实习的学生，应当根据所在单位的性质及工作要求具体确定各自的实习职责，在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安排下，重点掌握实习岗位所必须的处理经济、行政法律事务的一般技能。

三、 实习纪律

10、实习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的校纪校规。

11、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安排、管理和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工作规程，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在实习中要做到：

12、不得擅自翻阅实习单位的各种档案及卷宗材料；

13、不得泄露实习单位的工作机密和有关案情；

14、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的任何馈赠；

15、不得动用实习单位的办公用具或用品处理个人事务。

16、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实习期间要接受实习单位的工作考勤，病、事假须持相应证明向实习单位及指导老师请假。请假超过三天以上者，须经班主任同意和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并报校教务处备案。

17、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迟到、早退、病事假以及旷工等考勤违规行为，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实习生不得推迟实习期间或提前结束实习。

19、实习学生因病、因事请假的实践不得超过两周。经查实实习时间不足十周者，是西成绩以不及格计算。

20、实习单位确定后学生不得擅自更改。

四、 实习时间和程序

21、学生在学院指导下，于第七学期中期开始落实实习单位，学院于第七学期末进行实习单位汇总及实习动员。

22、学生的实习时间从第八学期开学前一周开始，共十二周，其中第十二周为实习小结时间。

23、实习按以下步骤进行：

24、第八学期开学前一周星期五实习生到实习单位报到；

25、第八学期第十二周星期一实习生返校报到；

26、第八学期第十二周进行实习小结和鉴定。

27、实习结束后，由各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老师分别在《实习鉴定表》的相应栏目上填写对实习生实习情况的鉴定和意见，并将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考勤情况书面寄交法学院（也可以封口后交实习生本人带回）。

五、 实习指导

28、实习指导工作由法学院分管学生和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

29、实习实行分地区指导的办法。指导区域视各年级实习生分布情况另定。

30、每实习区派两名指导老师，负责对全区学生的实习进行指导，其中一名为学生工作政工人员，一名为专业老师。

31、指导教师采取定期巡回方式指导，实习期间指导次数不得低于三次。

32、指导老师职责：

33、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指导答疑；

34、对学生实习纪律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35、与实习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学生实习状况；

36、协调解决学生实习期间遇到的生活和学习问题；

37、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初步评定。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内特聘教授评聘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稳定学院学科建设重点人才，参照《〈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制度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以及《苏州大学增列学术性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院在编的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教授，符合本规定条件者，均可参加评聘。

已经受聘为学校特聘教授的，不再参加院内特聘评审；先受聘为院内特聘教授，但此后受聘为苏州大学特聘教授的，自享受学校特聘教授待遇之日起，不再享受院内特聘教授待遇。

第三条 受聘为学院特聘教授的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 （二）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科研业绩显著，有良好发展潜力；
- （三）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且教学效果优良以上；
- （四）具有良好的学术基础和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 （五）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在学院学科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四条 受聘为学院特聘教授的教师必须达到的科研要求是：

（一）研究成果方面

近五年内在学校规定的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2 篇，出版个人专著 1 部以上。

论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法学类刊物论文不少于 8 篇；（2）一类刊物不少于 4 篇且 2 篇至少为《法学研究》或《中国法学》刊物论文；或一类刊物论文不少于 4 篇且至少一篇为《中国社会科学》论文（不含英文版）。

1 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可以折抵 2 篇《法学研究》或《中国法学》论文；1

篇《法学研究》或《中国法学》论文可以折抵 2 篇法学类二类刊物论文。

（二）主持科研项目方面

以主持人身份主持以下类别项目之一者：（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2）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4）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

（三）成果获奖方面

成果必须独立或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取以下奖项之一者：（1）省部级一等奖 1 项；（2）省部级二等奖 2 项；（3）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者，视同为省部级一等奖。

第五条 考虑到科研项目及评奖的不确定性，教师在科研成果较多的情况下，允许以学术论文折抵科研项目或成果获奖。

（一）一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可以折抵一个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两个省部级项目；一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论文可以折抵一个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二）一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可以折抵一个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一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论文可以折抵一个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第六条 受聘为学院特聘教授者，聘期五年，每年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5 万元。

学院列出专门预算，支付特聘教授岗位津贴。

第七条 学院于每年 3 月份启动特聘教授评聘工作。

教师科研成果的时限为五年前的 3 月 1 日至评定前的 2 月 28 日。

教师认为符合受聘为学院特聘教授条件的，可以填写“王健法学院特聘教授申请表”，由学院人事秘书和主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教师在受聘为特聘教授期间，必须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工作职责和教学、科研具体要求，具体要求是：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学校安排；

（二）必须全时全职在岗，并承诺不在国内外其他单位有实质性的兼职。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作期间指导研究生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

利和科研项目，以及申报各类奖项等，均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作者单位；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四）具体岗位职责包括：

1.人才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每年承担 1 门课以上的本科教学任务；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有 1 篇为全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科学规划：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使本学科达到国家级重点学科的水平。

3.团队建设：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使本团队达到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的科研、学术水平，并在学校给予名额推荐的情况下，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

4.科学研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聘期内须完成：

（1）主持获得国家级课题 1~2 项；（2）不少于 12 篇二类以上刊物的论文，其中一类刊物 4 篇以上；（3）省部级以上奖 1 项（排名 1）；（4）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出版专著 1~2 部。

5.平台基地建设：争取省、部级以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6.其他任务：与国内外同行建立广泛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

第九条 特聘教授在完成上述本科生教学任务以外，五年之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视为完成了特聘教授职责：

（1）指导的博士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论文的；

（2）主持的学科获国家重点学科的；

（3）带领的团队获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的；

（4）成功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的；

（5）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的（其中 4 篇论文必须为法学类刊物论文）；

（6）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或国家级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以上的，

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

（7）成功申报高校人文社科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的；

（8）被聘为长江学者的；

（9）被评为中国法学会评选的“全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的；

（10）获评国家教学名师的。

第十条 学院必须加强特聘教授的考核工作，具体分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核两类。

特聘教授年度考核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八分之一或中期考核未完成规定任务的三分之一的，学院有权中止聘任。

教师在聘任期间调离学院或因工作纪律、学风问题等受处分的，随时解除聘任。

第十一条 在聘任期满前的三个月，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受聘的特聘教授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符合本办法第三、四条规定者，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第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中的优秀等第评定工作，根据《苏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以参加优秀等第评定的对象：当年度全体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因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半年以及参加国内外脱产学习、访学等半年以上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参加优秀等第的评定。

第三条 优秀等第评定的基本依据：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优秀等第评定的基本原则

（一）业绩突出。年度考核优秀等第人选的德、能、勤、绩、廉各方面表现突出，工作实绩显著，超额完成学院所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项基本工作量，三项基本工作量不能相互抵充。

（二）分配合理。优秀等第的确定以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为主，并兼顾不同岗位、层次的人员，学院领导的优秀等第名额不超过一名。优秀等第的名额，按照每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数，按照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行政人员（包括学院领导、行政岗位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下同）在全院教职工总数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尽可能向讲师助教、副教授倾斜。

（三）民主测评。优秀等第的确定，应当经过民意测评，由全院教职工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时，不仅应考虑优秀等第候选人的工作实绩，还应考虑其日常表现、工作责任感、组织纪律、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及公益心、对学院公共事务的参与等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的情况。

第五条 优秀等第候选人的产生

（一）列入优秀等第投票名单的教师候选人，必须已经全面完成学院所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基本科研工作量和社服服务工作量，而且在所有完成三项工作量的教师中教学总课时或科研总分值名列前 40%。

（二）列入优秀等第投票名单的行政人员候选人，由学院综合办公室组织全体行政人员开会进行述职（学院领导参加），由所有参会人员按照应选优秀等第人数的一倍，无记名投票推荐产生。

第六条 优秀等第的评定程序

（一）每年 12 月份，每位教职工按照学院的通知要求，填报科研成果、核对教学工作量和社会服务工作量，并且对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提交个人的书面总结，即填报《苏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

（二）学院组织人事秘书根据各位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对照学校的《苏州大学关于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本办法，提出优秀等第的教师候选人的初步名单。学院综合办公室组织全体行政人员进行述职（学院全体领导全过程参加），无记名投票推荐优秀等第的行政人员候选人。

（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学委员会成员代表、财务监督小组代表、非中共党员代表、女教职工代表、青年教师代表、组织人事秘书组成）召开会议，审查确定优秀等第候选人的正式名单，确定民意测评的投票时间。

（四）学院组织人事秘书向全院教职工发出优秀等第民意测评的开会通知，并至少在民意测评投票的三天前，将优秀等第候选人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等基本情况的汇总表，教学总课时排名表、科研总分值排名表，以及个人填报的《苏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电子版发送给全体教职工审阅，同时印制优秀等第民意测评票。

（五）召开全院大会，由参会的全体教职工按照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行政人员应选优秀等第人数，无记名投票选出优秀等第人选。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人当场计票，计票结果当场公布。

（六）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查确定全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等第。对于优秀等第投票中获得相同票数的，由全体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查票数相同的教职工的个人总结和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及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相关讨论和投票涉及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该成员应当回避。

（七）学院在公告栏并通过电邮向全院全体教职工公示优秀等第的评定结果（同时公示所有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为一周，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处理。优秀等第及全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等第，最后上报学校考核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年度考核定为优秀等第的，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每年学校人事处所发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通知执行，并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017 年 1 月 14 日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先进，表彰奖励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加强学院奖励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功定奖的原则；
- （二）坚持民主公开、逐级评选、分类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二、奖项设置

为表彰和鼓励学院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统筹各类奖项，学院暂设立以下奖项：

- （一）教学工作类：教学业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课堂教学竞赛等单项奖
- （二）科研工作类：科研业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三）管理服务工作类：先进个人
- （四）专项捐赠类奖项：根据与捐赠方的约定或协议执行，由学院制定相关评奖条例后实施。

三、评奖程序

- （一）公布评奖方案，包括奖励名称、奖励名额、奖励标准、评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等。
- （二）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办公室根据条例汇总并公布统计数据。
- （三）按照评奖条件和名额，由个人或集体推荐申报。
- （四）组织成立相应的奖励评议工作小组，评委人数不少于 7 人，奖励评议工作小组评审产生拟获奖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 （五）公示，经学院审议通过的拟获奖人选在院内公示。
- （六）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附件：1. 王健法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2. 王健法学院科研杰出贡献奖实施办法

3. 王健法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附件 1: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应有地位，激发广大教师教学、教研以及参与相关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本院从事各类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通过折算后的量化分值计算。教师的年度教学考核状况，经本人确认后，归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四条 每年三月底之前，参与考核人员将有关成果证明材料提交给院教务秘书。除因正当事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并经院教学委员会核准外，一律不得再申报。

第五条 每年课时数在 600 节（含 600 节）以上者，计 90 分；在 500 节（含 500 节）——599 节之间者，计 80 分；在 400（含 400 节）——499 节之间者，计 70 分；399 节以下者计 60 分。

第六条 两个学期学生测评分之和折合成百分制计分。

第七条 对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以原科研分值的二分之一计分。

第八条 指导学生论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或者获得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者，以校级为基础，每篇（位）按本科（含成教）、硕士、博士分别计以 30 分、40 分、50 分。每上升一级分别相应成倍增加分值。

第九条 获得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类教学奖励者，以校级为基础每门（项）计 50 分，每上升一级成倍增加分值。有多人参与的项目，其分值计算参照科研分值计算办法。

第十条 指导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活动的，以校级为基础，分别对一、二、三等奖项计以 50 分、40 分、30 分。每上升一级分别相应成倍增加分值。

第十一条 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奖励的，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0 分、50 分、30 分。

第十二条 对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者，以校级为基础计 50 分，每上升一级成倍

增加分值。

第十三条 每年对教学综合分值前三名者分别给以一万元、六千元、四千元人民币奖励。对人均分值第一名的教研室给以一万元人民币奖励，作为教研经费。学年中途进入法学院的教师，在计算教研室平均得分时，以每年 12 个月计算，以实际在编的月数计算教师人数。

第十四条 依据《苏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第七条之规定，下列情形视为教学事故：

1. 随意停（调）课、请人代课或者请人代监考；
2. 未遵守上课作息時間；
3. 未经职能部门同意而私自向学生直接寄卖教材和参考资料；
4. 未依教学大纲和在课堂上讲授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不健康的教学内容；
5. 违反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
6. 其他教学差错与问题。

有各种教学事故者，取消教学奖评审资格。

拒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者，取消教学奖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每无故缺席一次相关活动扣 5 分，一学期缺席两次（含两次）以上活动者取消教学奖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不参加教学奖的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教学奖惩规则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 2: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科研杰出贡献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法学院的科学研究工作，改善教师的科研条件和职业尊荣感，根据王嘉廉奖教基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设置的有关协议，同时结合王健法学院自身的经费支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对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和教研室进行奖励。

第二条 科研杰出贡献奖分为个人科研杰出贡献奖和教研室科研杰出贡献奖。

第三条 凡王健法学院教师，包括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离退休教师，均可以参加个人科研杰出贡献奖的申报。但是离退休教师的科研分值不计入教研室科研杰出贡献奖的计算范围。

第四条 科研杰出贡献奖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1 月份，申报的科研成果是上一自然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各类项目和奖项。

第五条 科研杰出贡献奖的申报条件：第一、申报的科研成果必须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申报人在申报年度内没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王健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个人科研杰出贡献奖的依据是每位申报人上一年度科研成果的分值总和。每位申报人的科研成果分值由两部分组成，根据苏州大学科研业绩点确定的分值占全部科研分值的 30%；根据《王健法学院科研考核及奖惩规定》确定的分值占全部科研分值的 70%。两者合计作为每位申请人的科研总分值。

第七条 王健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每位申请人的总分值进行排名，确定“个人科研杰出贡献奖”的奖励等级，其中一等奖 5 人，每人奖励 4500 美元；二等奖 10 人，每人奖励 2250 美元。

第八条 教研室科研杰出贡献奖根据各教研室专职教师的人数和科研总分值计算平均数，得分排列第一名的授予教研室科研杰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 1 万元人民币，由教研室根据学校的财务规定予以支配使用。

专职教师是指正式编制在法学院、具有教师资格并且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学年中途进入法学院的教师，原则上不计入各教研室专职教师的人数，但是教研室申请计

入的除外。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以后，原《科研杰出贡献奖及单项奖评定办法》和《王健法学院学术基金教师科研项目资助》办法不再施行。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增强学院行政管理队伍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激励职员奋发向上，积极进取，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表彰先进，树立楷模，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风气，特制定评选管理办法如下：

一、评选原则

客观、公正、公开

二、评选项目

综合优秀奖、杰出业绩奖、工作创新奖

三、评选范围

在学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满 1 年的工作人员，包括行政管理岗、学生管理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四、评选办法和名额

1. 综合优秀奖：0~1 个

能完整理解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出色地完成本岗位工作，并能主动为同事提供支持与帮助，有较强的团队协助精神，集体荣誉感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2. 杰出业绩奖：0~3 个

在工作中有重大突破，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或为学院预算外创收项目等做出重大贡献。

3. 工作创新奖：0~3 个

在本职岗位上，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并保持积极的工作状态，有切实可行的创新工作方法和措施来提高工作的效率或质量。

五、评选程序和计算方法

个人填写书面总结，述职，结合行政管理队伍互评、领导评分和教师评分结果，报院务会讨论审批。

计算方法：行政人员同意票数/行政人员参与人数*20+领导班子成员同意票数/领导班子成员参与人数*30+教师同意票数/教师参与人数*50，以总分高低排序。

六、奖励标准

综合优秀奖，奖励个人 3000 元；

杰出业绩奖，奖励个人 3000 元；

工作创新奖，奖励个人 1000 元。

七、其他

1. 可享受多重奖励，作为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2.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017 年 1 月 14 日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改版）

一、学校文件依据

根据苏大委[2013]48 号《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二、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和构成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主要由学院社会服务收益、学校核拨的超工作量业绩奖励、管理队伍和支撑队伍年度奖励补贴和新增点奖励等四部分组成。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三部分构成。

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教职工在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由学院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学院设立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基本工作量包括基本教学工作量、基本科研工作量和社服服务工作量三部分，各部分分别计分。根据教职工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情况计发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是对教职工超出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以外工作给予的奖励，学院将根据当年经费情况确定奖励分值。

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是对偶发临时性工作、节假日期间必须的加班以及对学院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给予的奖励，由学院绩效工作小组审定。

三、学院基本工作量要求及折算办法

按学院制定的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统计，包括全部类型和层次学生的教学和论文指导等工作量。基本工作量要求如下：

职称	基本教学工作量	基本科研工作量	社服服务工作量
二级岗教授	200 (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不少于 80)	200	80
三级岗教授		180	
四级岗教授		160	
五级岗副教授	270 (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不少于 160)	120	80
六级岗副教授		108	
七级岗副教授		96	
八级岗讲师	300	60	80
九级岗讲师		54	
十级岗讲师		48	

1、基本教学工作量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是指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学生授课

折合的工作量，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用其它教学工作量以四抵三。

2、对基本工作量的达标要求，以基本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三项之和为依据。

3、教职工完成岗位职责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按后述第四条发放岗位奖励性绩效。院领导、行政岗位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按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进行考核，完成岗位职责并经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按后述第四条发放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4、确因教学工作总量少而非本人原因导致的教师不能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的，经院教学委员会和考核考绩小组确认，视为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5、对于男性超过 55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的教师不做基本工作量要求，即达不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按完成基本工作量计发，若超出既定基本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按本办法第五条发放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

6、为完成学院各类教学任务，对拒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的，扣发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四、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1、岗位奖励性绩效总额不低于学院当年绩效总投入的 50%，具体根据学校一级分配单位实施情况和学院当年经费情况确定总体分配方案。

2、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且教职工完成岗位职责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可享受相应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教职工完成岗位职责的量不能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时，按所完成的工作量与应完成的基本工作量的比例，并根据当年单位分值对应绩效额扣减相应的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教师以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引进的，在学校规定的聘期内，分别按三级岗教授、五级岗副教授进行基本工作量考核,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按相应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50%发放，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按完成比例乘以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50%发放。

4、担任学院党政领导的教师，在教师或行政岗位中，只选择其中一个岗位考核及发放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5、岗位奖励性绩效如下：

(1) 教师岗：

岗 位	系数
教授二级岗	8.4
教授三级岗	7.4
教授四级岗	6.8
副教授五级岗	6.2
副教授六级岗	5.6
副教授七级岗	5.0
讲师八级岗	4.4
讲师九级岗	3.8
讲师十级岗	3.4
助教十一级岗	2.8
助教十二级岗	2.2

(2) 管理岗：

岗 位	系数
正处职	7.4
正处级	6.4
副处职	6.0
副处级	5.0
正科职	4.4
正科级副科职	3.8
正科级或副科职	3.4
副科级	2.8
科员	2.2
办事员	1.6

(3) 其他专业技术岗：

岗 位	系数
正高四级岗	6.6
副高五级岗	6.0
副高六级岗	5.4
副高七级岗	4.8
中级八级岗	4.2
中级九级岗	3.6
中级十级岗	3.2
初级十一级岗	2.8
初级十二级岗	2.2

五、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

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用于发放实际完成本办法规定岗位的基本工作量并超出的教师及行政人员（含院领导和教辅人员）的超工作量奖励，以及必须进行基本工作量考评的教师但没有完成本办法规定岗位基本工作量而对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扣减。

学院当年投入绩效分配的总量减去岗位奖励性绩效后的部分主要用于超工作量绩效奖励，超工作量绩效总额按业务教师 and 行政（含院领导和教辅）人员人数比例分成两部分。

用于业务教师的部分全部用于教师超工作量绩效奖励，按教学 70%、科研 27%、社会工作 3%切块，再根据当年超工作量数分别核算教学、科研和社会工作超工作量单位分值。即按照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各自的切块投入总额除以相应超工作量的总量计算各项超工作量奖励工资的单位分值和扣减额。

行政人员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切块投入部分的 80%用于行政（含院领导和教辅）人员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依据各岗位职责、工作量和责任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办法见附件）。

担任学院党政领导的教师，其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教师岗位或领导岗位择一全额发放，另一岗位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半发放。

行政人员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切块投入部分的 20%用作全院教职工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办法见第六条。

六、特殊奖励性工资

- 1、引进各类赞助、培训等项目者
- 2、参与学院组织的临时性重大活动者
- 3、担任继续教育项目班主任等工作
- 4、法定节假日加班、值班等
- 5、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者
- 6、学院设立各类专项奖励

以上各项奖励分值由学院院务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外出学习、进修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经批准出国（境）和脱产去外校学习、进修，由学校（院）安排到地方挂职的教

职工，期间其教学和社会服务基本工作量不作要求，未完成岗位教学和社会服务基本工作量要求的视为完成，其超工作量部分按本办法第五条计发。产假、病事假等情形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出国（境）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停发。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适用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其性质，分别由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和院务会予以解释。

本办法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 2016 年起实施。

王健法学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修改版）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定额，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全院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教师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在编教师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对拒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师，扣发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三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一）全日制教学授课工作量；
- （二）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授课工作量；
- （三）组织模拟法庭工作量；
- （四）指导毕业论文工作量；
- （五）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量；
- （六）指导挑战杯、大学生创新性计划、慕政学者等工作量；
- （七）担任外籍教师授课翻译工作量；
- （八）需要计入工作量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科生、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的教学任务，由各教研室负责安排；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由各学科专业点安排；法律硕士课程的教学任务，由院研究生办征询各专业点意见后统一安排。

各教研室、学科专业点应当合理安排教师、导师的教学任务，使教研室教师之间的工作量基本均衡。

本科生、研究生的自主选修课，在规定的选修课总目内由教师申请担任教学任务，再经学生选择后，确定教学人选。选修课的开课人数，本科生每班学生数不得低于25人，研究生每班学生数不得低于15人。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分班上课，每班学生数不得低于35人。

第五条 教师必须在经学校审定的本科生教学计划及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内授课（每1学分对应课时18学时）。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课时的，须经

学院批准。

教师在规定的学分与学时范围外自行增加课时的，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与折算：

（一）教学工作量的系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增加系数/节课	备注
人数系数	全日制普通本科、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基数：60 人）	0.10/增加 20 人及以下	
	研究生（含法学研究生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合开的自主选修课）（基数：20 人）	0.10/增加 20 人及以下	
新开课系数		0.20	
研究生系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0.20	
	博士研究生	0.30	
双语教学系数	只对本部全日制本科生开设	0.50	
全英语教学系数	只对本部全日制本科生开设	1.00	
双体系数	双学位班、研究生课程班、专升本学历教育班（节假日授课）	0.40	
校区系数	文正学院	0.40	
	应用技术学院、独墅湖校区、阳澄湖校区、苏州下属各市（区）	0.60	
	苏州境外的其他地区	0.80	
实践与过程系数	自学考试实践性和过程性考核课程	0.20	
3 个月（含）以上 培训班授课		正常课时数乘系数 3.0	

新开课是指教师在法学院第一次开设的课程。同一教师为平行班的不同班级（主要指本科生）以及同一层次不同类型的学生（主要是指各类研究生）开设的同一门课，其新开课以一个班级的新开课计算。

即时发放的课时，在教师遇有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不足等特殊情形时，经教学委员会认定，以教学工作量计。

（二）教学工作量的折算：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课时数	备 注
非全日制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授课		4 课时/半天	
模拟法庭 (不含教师上课随堂辅导 模拟法庭等活动)	组织班级模拟法庭等	3 课时/次.班	
	组织全院性模拟法庭等	5 课时/次	
	指导全国性模拟法庭等	50 课时/项.次	获前三名的,课时 数增加一倍。
	指导省级、区域性模拟法庭等	30 课时/项.次	
	现场指导或带队全国性模拟 法庭等	20 课时/项.次	
指导毕业论文	本科生	8 课时/位学生	
	硕士研究生	20 课时/位学生	
	博士研究生	40 课时/位学生	
指导高级访问学者		20 课时/位.学期	
优秀毕业论文 指 导 教 师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400 课时/篇	获提名奖减半
	全国优秀硕士论文	100 课时/篇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00 课时/篇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50 课时/篇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50 课时/篇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30 课时/篇	
	省级优秀本科学士论文	30 课时/篇	
	校级优秀本科学士论文	15 课时/篇	
毕业论文 评阅及答辩	评阅其他老师指导的本科生 毕业论文	1 课时/篇	
	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	0.5 课时/人.次	
	评阅硕士论文	2 课时/篇	
	硕士论文答辩	2 课时/人.次	
	评阅博士论文	4 课时/篇	
	博士论文答辩	4 课时/人.次	
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	教育部(国家级)	400 课时/门	
	教育厅(省级)	200 课时/门	
	苏州大学(校级)	100 课时/门	

第十条 院内行政人员兼任教学工作的，其工作量的计算，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酬金以 50% 的标准予以发放(节假日上课除外)。

研究生经学院安排担任教学任务的，分别以博士研究生 45 元/课时、硕士研究生 35 元/课时的标准发放。外请教师分别按教授 60 元/课时、副教授 50 元/课时、讲师 40 元/课时的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学院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教授 200 分（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分）、副教授 270 分（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分）、讲师 300 分。

确因工作任务所限而非个人原因造成教学工作量未满足者，视为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具体由教学委员会和考核委员会共同认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事项性质，分别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及院务会予以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王健法学院 2016 年度及此后的教学工作量考核。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科研考核及奖惩规定（修改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工作管理，进一步调动全院师生的科研积极性，形成以科研反哺教学的良性机制，扩大学院的学术知名度，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之“科研”，是指教师和学生的下列学术活动与学术成果：

- （1）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和发表的学术论文；
- （2）申报成功的科研项目（含教学项目）；
- （3）获得的由政府部门及学术单位颁发的成果奖励。

第三条 学院负责全院科研工作的统一领导，每年度科研分值的奖励金额，由院务会确定。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规定的局部微调，并对有争议的科研认定进行最终裁决。

学院分管科研的院长及科研干事负责科研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成果的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通过折算后的量化分数计算。

教师的年度科研考核状况，经本人确认后，归入教师科研档案。

第五条 师生在每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之前，须向科研干事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考核依据：

- （一）著作、教材、论文原件；
- （二）科研项目的立项通知书；
- （三）获奖成果的证书。

师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者，不享受相关科研奖励，科研考核亦不计分。

第六条 因出版周期导致未能及时申报的著作、教材，可在下一年度申报。

因本人原因导致的未报、漏报，除有特殊事由并经学术委员会同意补报外，一律不得再行申报。

第七条 对于根据本规定已经发放科研奖励的科研成果，学院有权在涉及全院性申报工作中作为相关数据使用。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事项性质，分别由学术委员会和院务会予以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

于 2016 年度及此后的科研统计工作。

第二章 科研分值的计算

第十条 凡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名义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申报的科研项目及获得的科研奖励，在符合本规定的论文、论著、项目、奖励条件下，均可参加科研考核的计分。

第十一条 著作类成果的考核，其计分办法如下：

著作类别		分值	备注
专著	优秀出版社出版专著	200 分	1. 凡多人合著、合编的专著、教材等成果，以总分的 80% 计算平均分，再以总分的 20% 加予第一作者；或以总分的 12%、8% 加予主编和副主编。 2. 4 人以上（不含 4 人）合作之专著视为一般教材计分。 3. 凡修订再版之著作以第 1 版的 20% 计分。 4. 译著计分视同专著。 5. 教育部、司法部规划教材主编另增加 200 分、副主编另增加 100 分；参编者科研分以 10 分起算。
	其余出版社出版专著	100 分	
教育部、司法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 分	
教材、科普书、工具书、参考书、古籍整理等	优秀出版社出版教材等	100 分	
	其余出版社出版教材等	80 分	

第十二条 论文类成果的考核，其计分办法如下：

论文级别	分值	备注
《中国社会科学》上刊载的论文	1200 分	1. 10000 字以下的论文减半计分，2000 字以下的报刊文章不计分。 2. 会议综述、介绍性书评减半计分； 3. 《法制日报》刊载的论文计 30 分，其余省级以上大报发表的论文计 10 分。 4. 被《新华文摘》论文转载者加 70 分，论点摘编者加 30 分。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者加 4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每一篇次加 60 分，论点摘编在 20 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每一篇次加 40 分，论点摘编者加 20 分。 5. 多人合作的论文以总分的 80% 计算平均分，以总分的 20% 加予第一作者。 6. 译文计分等同于论文。 7. 在《中外法学》上发表的论文计 450 分。 8. 连续出版物的主编计科研分 10 分。（《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除外） 9. 《政治与法律》视为法学二类期刊，计 180 分。 10. 被人大复印资料相关文摘复印的加 20 分。
学校规定的一类刊物上刊载的论文	600 分	
	非法学类刊物 300 分	
学校规定的二类刊物上刊载的论文	225 分	
	非法学类刊物 150 分	
学校规定的三类刊物上刊载的论文	法学类刊物 60 分	
	非法学类刊物 40 分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刊载的论文	50 分	
未列入学校核心期刊目录但属于 CSSCI 期刊上刊载的论文	法学类 40 分	
	非法学类 30 分	
CSSCI 集刊及 CSSCI 扩展版上刊载的论文	法学类 30 分	
	非法学类 20 分	
其他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正式书号的论文集上刊载的论文	10 分	

第十三条 师生发表于境外的学术论文，其等级按下列标准认定：

1、属于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法学一区的论文，视为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2、属于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法学二区的论文，视为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论文。

3、属于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法学三、四区的论文，视为法学二类刊物的论文。

4、属于 A & 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的论文，视为法学二类刊物的论文。

5、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的分区以北京大学图书馆 2004 年颁布的标准为指引，其后有新版本的，参照新版本的标准。

6、不属于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和 A & 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的境外论文，其等级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参考的标准是，该刊物的影响因子，论文的选题、论文的字数等。

7、境外非法学类刊物按照上述标准作相应的等级认定。

在台湾 T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按下列标准认定：

1、在《台湾大学法学论丛》、《政大法学评论》上发表的论文视为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论文；

2、在《台北大学法学论丛》、《东吴法律学报》、《中研院法学期刊》、《公平交易季刊》、《中原财经法学》、《东海大学法学研究》上发表的论文视为法学二类刊物的论文。

3、在非 TSSCI 刊物发表的论文，如果该刊物有正式刊号的，视为法学三类刊物的论文。

第十四条 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的教师，在二类以上法学期刊发表论文，副教授以单篇次论文总分为基数增加 10%，讲师增加 20%。

职称认定以论文中作者标注为准，没有标注的以职称评定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的考核，其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类单列学科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	重大项目 1200 分	1.凡科研项目需经学校科研处等部门登记备案并有经费到账; 2.一项科研项目只计一次分(在立项通知书下达的当年计入); 3.两人合作申报者,排名 1 者计 70%分值,排名 2 者计 30%分值。三人以上合作申报者,分别以 60%、20%、20%计算前三名分值。 4. 国家级和教育部重大项目以 50 万元为起算点,每增加 10 万元分值加 10%,;省部级重点项目和市厅级重大项目以 20 万元为起算点,每增加 5 万元分值加 10%;一般项目以 10 万元为起算点,每增加 5 万元分值加 10%。以上起算金额均不含校配套经费,每一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0%科研项目。 5.自筹资金项目减半计分。 6.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作品,视同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7.教学项目的分值比照科研项目的分值予以认定。 8.国家项目结项为优秀的加 100 分,省部级项目结项为优秀的加 50 分。
	重点项目 600 分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300 分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800 分	
国家部、委级及省级科研项目(含教育类单列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	重大项目 400 分	
	重点项目 200 分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100 分	
省厅、局、委级科研项目(含教育类单列项目、基地项目、江苏省法学会项目)、博士后基金项目、海外留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80 分	
	重点项目 60 分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50 分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的,比照省厅、局级项目计分。10 万以上,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的分值,但累计加分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分值为限。

第十七条 师生承担的校内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以 40 分计算,其他科研项目(含 211 项目、校人文基地对本校师生开放项目),一律以 30 分计算得分。

第十八条 科研奖励的考核,其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社科奖、国家图书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200	1.此分值为一等奖分值,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依次递减 20%; 2.合作获奖的计分方法参照论文类的计分办法计算各自分值; 3.教学奖以其相应等级,比照同级别奖科研奖励计分; 4.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奖励,每一奖项以 15 分计算。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	1000	
国家部、委、省府社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中国法学会研究成果奖(不含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奖)	600	
省厅、局、委及市府奖、江苏省法学会研究成果奖(不含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奖)	100	

第十九条 上述科研奖励,是指通过学校科研、教学部门申报并予以认定的成果。

凡年会论文评奖、年度征文获奖等临时性、单项性奖项，不计算科研分值。

第三章 科研的奖励与考核

第二十条 本院教职工（含离退休教师）、学生，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名义发表的学术论著、承担的科研项目及获得的科研奖励，均有权申请学院的科研奖励。

离退休教师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名义发表论文，以单篇次论文的分值为基数增加 50%的分值。

第二十一条 除上级文件有特别规定者外，教师第一署各单位只能“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需要冠以院内“研究所”或“中心”名义的，可以“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XX 中心（所）”名义署名。

对于有特别规定的署名，教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署名中无“苏州大学”字样的，视为外单位科研成果，不计算科研分值。

违反前款规定者，成果、项目、奖励等不予发放科研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师生参与外单位人员合作申报的科研项目，如有二万元以上（含二万元）经费汇寄到学校科研账户并提供申报材料的，以其原有排名计算科研分值。

第二十三条 学院师生和外单位人员共同获奖的科研成果，如非第一获奖人但已标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可比照同类科研奖励的分值计算得分。

第二十四条 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非本院师生的不计算分值；由院内资金（包括学院行政经费、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211 项目经费、重点学科经费、国家精品课程经费、品牌专业建设经费、优势学科经费等）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减半计算分值；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专任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为：教授二级 200 分、教授三级 180 分、教授四级 160 分；副教授五级 120 分；副教授六级 108 分；副教授七级 96 分；讲师八级 60 分；讲师九级 54 分；讲师十级 48 分；助教 20 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在读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为：硕士研究生 10 分，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 200 分，超出上述分值的部分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凡通过支付版面费方式发表的论文一概不予以奖励。

王健法学院

2016 年 1 月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职工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

一、以下社会服务工作作为基本工作量要求进行计分

第一项：担任区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民主党派各支部主委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侨联、台联、归国学者联谊会、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负责人，单项计 20 分，不累计。

第二项：担任立法咨询员、政府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院专家咨询员、政法委咨询员、行风监督员等相当兼职的，单项计 5 分，不累计。

第三项：任全国性学会和协会副会长以上职务者计 50 分、常务理事计 20 分、理事计 10 分；省级以上学会和协会副会长以上职务者计 20 分、常务理事计 10 分、理事计 5 分，取单项最高分，不累计。

第四项：担任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含教研室主任）委员职务的，基础分 5 分，每参加一次相关会议增加 2 分，一项总计不超过 20 分、两项总计不超过 25 分，三项总计不超过 30 分。

第五项：学科点负责人、校级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实验室（含编译室）负责人，单项计 20 分，不累计。

第六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情报管理委员会主任）：单项计 30 分，情报管理委员会成员计 10 分。取单项最高分，不累计。

第七项：（1）学院工会委员会主席计 30 分，其他成员计 10 分；（2）党支部书记和不担任行政领导的院党委委员、财务监督小组组长计 20 分，其他成员计 10 分；（3）担任校工会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计 10 分，以上（1）-（3）项项内不累计，一项总计不超过 30 分、两项总计不超过 35 分，三项总计不超过 40 分。

第八项：担任全日制学生兼职班主任、辅导员（已经单独计酬或计算工作量的除外），单项计 30 分，不累计。

第九项：出席全院教职工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院组织的大型学术活动和研讨会的，每次计 5 分，因教学计划安排上课或公派外出的视同出席；教师出席校院组织的临时性活动或会议的，每次计 2 分（已经单独计酬或计算工作量的临时性会议除外）。本项校内活动可累计，但封顶为 100 分。

第十项：组织学术活动或来访专家接待有关工作的，视工作量情况计分（计分标准由学院院务会确定）。

第十一项：参加其他社会工作的，本人上报后由学院考核考绩小组确定计分。

以上各项之间可累计，但各项均按实际工作月份计算社会服务工作量。

二、社会工作量的基本工作量要求为 80 分，得分设定上限为 180 分，超过部分不再计分。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特殊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根据《王健法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特殊奖励性绩效，具体分配（折算）办法如下：

1、引进各类培训项目

引进各类培训项目的，在扣除食宿、课时等基本成本后，按纯利润的 3%奖励。

2、研究生课程（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辅导班和自学考试助学生源介绍或引进的，按 500 元/人（以实际报到注册为准）标准奖励。

3、担任继续教育等项目班主任等工作

兼职担任继续学历教育班主任（含成人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的，按 1500 元/学期.班的标准奖励；

兼职担任研究生、双学位班主任的，按 1000 元/学期.班的标准奖励；

兼职担任短期培训项目班主任的，按 100 元/天.班的标准奖励；

外聘专职继续教育等项目班主任的，由院务会讨论决定。

4、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值班

日常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加班，必须在休息日完成的工作才给予适量奖励。奖励标准如下：春节假期间 200 元/天，其它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 100 元/天，正常教学学期中普通双休日 50 元/天。

5、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活动

由院工会组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活动，根据活动时间，单次活动两天以内(含两天)的奖励 200 元/人，两天以上的奖励 300 元/人。

6、学院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励

按学院制订的有关办法执行。

7、参与学院组织的临时性重大活动

根据活动情况和各自承担的工作量，由院务会研究决定奖励。

8、特殊奖励性绩效可累计，且不受《王健法学院教职工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的上限限制。

9、院外人士直接发放，院内教职工作为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院领导不发放奖励。

10、其他未尽事项，由院务会讨论决定。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起试行，由院务会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社会服务及捐赠奖励办法》（试行稿）和《特殊奖励性绩效计分办法》（试行稿），同时废止。

王健法学院

2017 年 01 月 03 日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条例

为促进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水平，并配合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经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举办王健法学院第十届青年教师授课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聘用在我院教学科研岗位和师资博士后岗位的教师。新进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原则上必须参加。

二、评委

各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领导。

三、比赛方式

学院统一组织比赛，每位参赛教师准备 15 分钟左右讲课内容（建议按微课方式设计授课），抽签按顺序讲课，由评委现场打分，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四、听课内容

- （一）遵守授课时间及执行教学礼仪规范情况；
- （二）教材、教案、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备课笔记准备情况；
- （三）教学内容处理及教学艺术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者可适当加分。

五、评分及奖励

（一）由评委按参照竞赛评价标准打分，在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以最后平均分作为本次竞赛得分。

（二）大赛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奖金分别为 3000、2000、1000。

（三）本次大赛的一等奖获得者作为苏州大学第十六届全校青年教师授课比赛的我院推荐的当然人选，如遇年龄、排课等问题无法参加者，依次递补。

希望各教研室督促本教研室青年教师积极备课，认真施教，争取在本次授课大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王健法学院

2014 年 10 月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则（试行）

为保证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5〕28号），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推免原则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的方针。

第二条 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小组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院教学委员会主任、院长（任推免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申请

凡我院本科阶段第四学年在读的全日制学生，符合以下推免条件者，均可填写《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具体条件如下：

一、品行表现优良，热心公益事业，志愿者服务时长达到规定要求，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具体 GPA 要求视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由该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参加综合面试人选记录等级的课程必须达 C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达 D 等），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三、外语水平优秀；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上述条件二的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学术特长生”打分具体条件按《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详见学校通知）执行。

第四条 成绩计算方法与排序规则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学院对列入初选名单的申请者组织综合面试，面试总分为 200 分，120 分为合格。其中，综合英语能力满分为 60 分（通过各位申请者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进行换算，不另行组织考试），沟通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满分为 70 分，专业素养、科研与创新能力满分为 70 分。

根据申请者的综合成绩（含 GPA 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成绩排序。

推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总分 600 分）：

GPA*100 (400 分)	综合面试 (200 分)
--------------------	-----------------

*GPA 指平均学分绩点。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推荐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存在下述情况的申请人：

- 一、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课程中无重修记录。
- 二、本科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第六条 面试专家组的组成

面试专家组由王健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法学院院长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作为当然成员。法学院院长为面试专家组组长。

第七条 面试的程序和规则

面试的顺序由申请者抽签决定，面试的科目由申请者在面试前抽签决定。申请者抽取三个专业方向，从中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回答问题的方向，由相关专家当场提问，申请者当场回答。综合面试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八条 推免名额及其确定

每年度推免名额由苏州大学研究生院下达，根据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排序确定。

第九条 公示与申诉

按上述规则产生的推免名单于学校规定的日期前报学校职能部门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如有疑义，疑义申请者本人提出书面意见交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 3 日内书面答复具体意见。

第十条 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三、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试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王健法学院教学委员会。

王健法学院

2014 年 10 月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王嘉廉奖教基金”使用与分配调整协议

为加强师资建设，培养精英学子，提升王健法学院综合实力，使王健基金发挥更大的效用。经与基金会友好协商，现将原“王健基金”中有关教师与学生奖励基金部分的使用与分配方案作以下调整：

一、基金名称：

为彰扬王嘉廉先生的慷慨助学义举，现将原“王健基金”中关于教师与学生奖励基金部分更名“王嘉廉奖教基金”

二、基金使用重点：

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优秀稳定的教师团队，以利于吸纳优秀的法学教育人才加盟王健法学院、从而吸引更多高素质的学生就读王健法学院；

2.加快王健法学院国际化步伐，鼓励学生出国深造，拓宽其学术视野，重点培养一流的精英学子；

3.积极推进教学改革，积累经验，加速建设在线网络教育，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实现在线教育目标。

二、基金使用原则：

1. 为保障项目的相对稳定与持久，本方案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基金总额为15 万美元（原方案每年 12.5 万美元，加上历年未使用部分每年追加 2.5 万美元）。

2. 基金按学籍年度审核拨付，第一年度：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第二年度：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第三年度：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3. 在项目期内，王健法学院将与基金会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汇报学院建设情况，每季度作一次大事记汇报、每年度作一次总结汇报、每三年作一次建设评估汇报。

三、基金金额分配：

1. “教师年度综合奖”，金额 4.5 万美元。旨在鼓励全体教师积极从事教学与科研，奖励综合贡献，学院根据每年度综合测评的排名顺序，奖励前五名教师，第 1-5 名每人每年奖励 4500 美元，第 6-15 名每人每年奖励 2250 美元。

2. “学生出国留学基金”，金额 3 万美元。该项资助将作为是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配套资助项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国家战略计划。项目旨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中国法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以提高中国司法人才培养质量”。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作为第一批入选人才培养基地，自 2012 年启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目前，苏州大学拨款 50 万元人民币，以 5 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卓越计划的正常运行。50 万元经费中 20 万元用于资助学生出国，每年 4 名学生，共 20 名，人均投入为 1 万元。但以上经费极其有限，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特在“王嘉廉奖教基金”中配套设立专项“学生出国留学基金”，鼓励学生出国深造，持续性培养优秀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精英学子。因出国计划需要择优安排，可能存在每年度挑选的不平均，该项目能突破每年度指定发放规则，允许累积使用，即如果每年度没有用足指标，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

3. “购置外文图书”与“支持出版物”两项，合并变更为“网络教育发展基金”，金额 2 万美元。

4. “教师出国研修基金”，金额 5.5 万美元。资助教师出国、出境研修，每年以四人次、每人次半年作为总量单位，每人往返机票 1500 美元，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1800 美元。该项目能突破每年度指定发放规则，允许累积使用，即如果每年度没有用足指标，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

原分配方案与调整后的新分配方案详见下表：

原分配方案		新分配方案	
项 目	金额（美元）	项 目	金额（美元）
教师科研资助	4.5 万	教师年度综合奖	4.5 万
学生奖学金	3.2 万	学生出国留学基金	3 万
购置外文图书	1.25 万	网络教育发展基金	2
支持出版物	1 万		
教师出国研修	2.55 万	教师出国研修基金	5.5 万
历年结余分配	2.5 万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确认，协议文本双方各执一份，并报送苏州大学备案。

Adjustment Agreement of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for Soochow University Charles Wang Scholarship Funds

In order to build up an advanced and stable core faculty team, to cultivate student talents, to raise the school's comprehensive strength and to make the Funds more effective, after discussing with the Foundation, the adjustments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eacher and student scholarships in original Funds are as follows:

Name of the Funds:

To honor Mr. Charles Wang's generous financial support, the teacher and student scholarships in original Funds will be renamed as "Charles Wang Scholarship Funds".

Funding priorities:

1. to build up an advanced and stable core faculty team for attracting the top students in China and abroad to study at Soochow University
2. to accelerate the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to cultivate outstanding student talents of KWSL and encourage them to study abroad, broadening their academic horizons
3. to develop a modified teaching curriculum with the goal of implementing online education

Proposed scholarship program:

1. Scholarship Amount: \$125,000 + \$25,000 of unused funds = \$150,000/year for three years.
2. Time period for funding:
Sept 2015 – Aug 2016 \$150,000
Sept 2016 – Aug 2017 \$150,000
Sept 2017 – Aug 2018 \$150,000
3. KWSL will provide quarterly status updates and an annual report on the use of the scholarship funds as well as the evaluation review every three years.

Distribution of Funds:

1. "Teaching Annual Fellowships", \$45,000

Teaching Annual Fellowships is mainly used to reward outstanding professors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actively engage in both teaching and research. Based on every year's ranking of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top 15 professors will receive the award. Professors ranked from 1 to 5 will receive \$4,500 per person per year. Professors ranked from 6 to 15 will receive \$2,250 per person per year.

2.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30,000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regarded as the matching funds of Soochow University “Zhuo Yue Project”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Training Project). “Zhuo Yue Project” is established by The Central Politics and Law Commiss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aims to fully implement *“the basic strateg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of law, and to improve the cultivation quality of legal talents”*. As the first talent culturing base, KWSL started the “Zhuo Yue Project” in 2012. Currently, Soochow University allocates the grants of 500,000 RMB in a five-year period to support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Among the grants, 200,000 RMB will be used to support 20 students (10,000 RMB per person on average) studying abroad, 4 students per year for 5 years.

Since the grants are too limited to meet the practical demands,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regarded as the matching funds of “Zhuo Yue Project”. It focuses on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student talents of KWSL and encourage them to study abroad.

Given that the plans to go abroad need to be optimum arranged, the selection of each year might be uneven. So instead of disbursing the same amount of funds every year, we suggest that the balance could be accumulated. That means if this part of funds leaves a balance one year, it can be disbursed next year.

3. “Library Materials” and “Law Journal” replaced by “Online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20,000

4.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55,000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supports faculty of KWSL to visit abroad. We will support 4 professors, 6 months per person as the total amount every year. The grants of airfare are

\$1,500 per person and the grants of living expenses are \$1,800 per person per month. We suggest that the balance could be accumulated. That means if this part of funds leaves a balance one year, it can be disbursed next year.

Sheet of the curr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and the proposed scholarship programs

Curr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Proposed scholarship programs	
Program	Amount (USD)	Program	Amount (USD)
Teaching Fellowships	45,000	Teaching Annual Fellowships	45,000
Student Scholarships	32,000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30,000
Library Materials	12,500	Online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20,000
Law Journal	10,000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25,500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55,000
Unused funds	25,000		

Once this agre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Foundation, it will be made in triplicate. Each Party holds one and submit one to Soochow University for record.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德恒奖学金条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德恒奖学金是指由德恒律师事务所捐赠用于鼓励学生积极学习市场退出法（破产法及其相关）知识，并予以法律实践探索的专项奖学金。该奖学金由论文奖和破产管理人模拟竞赛奖两部分构成，奖励对象为正式录取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一、参加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凡我院在籍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成绩优秀；

（三）评奖当学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超过规定学制学习的学生；

2、当年度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评定机构

由法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法学院破产法专业老师和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德恒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专门评定。

三、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一）论文奖评定办法：

1. 评定委员会将提交选拔论文交由多名专业老师和专业资深律师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平均分确定论文奖得奖人选。该本项奖学金与苏州大学人民综合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卓越奖学金可以兼得。

2、每年3月份公布当年论文奖征文主题，6月份提交论文，6月底完成论文评审和公示程序。

3、每年6月底学院公布正式获奖名单，由学院和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颁发证书和奖学金。

4、每年论文奖奖金为12300元。其中，一等奖一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三名，每名奖金1500元，三等奖六名，每名奖金800元。

（二）破产管理人模拟竞赛奖

1.由评定委员会组织专门的模拟赛事完成评定。奖金用于奖励参与比赛的学生团队。

2.每年6月份公布当年破产管理人模拟竞赛案例并接受报名,11月份完成破产管理人模拟比赛的初赛和决赛。

3.破产管理人模拟竞赛鼓励参赛学生利用暑假期间积极参与破产管理人法律事务实践。

4. 每年用于破产管理人竞赛奖励为35000元。其中一等奖团队一个,奖励10000元;二等奖团队两个,每个团队奖励5000元;三等奖团队三个,每个奖励3000元。另设单项奖两个:最佳方案设计奖和最突出个人表现奖,分别奖励3000元。

5.破产管理人模拟竞赛赛制安排和评分细则,经修改完善后另行公布。

四、本条例自2015年9月起实行。本条例未尽事宜由王健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德恒律师事务所商议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王健法学院

2015年9月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小城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实施条例

苏州大学“小城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是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捐资赞助，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合作举办的一项创新性实践比赛活动。入围参赛团队须以自然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旨在促进社会公益的诉讼，由小城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指导。活动目的是在苏州大学青年学子中弘扬法治理念，发现和培养优秀的青年法律人才，在法治的框架内推进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之前，小城律所已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就公益诉讼项目进行了成功合作，多起案件的诉讼积极地推动了社会公益，如申请社会抚养费财务信息公开、电影映前广告规制等成功案例。

一、大赛内容介绍

1. 诉讼聚焦公益

你丢过身边那一张小小的社会保障卡吗？你意识到电影开播时间以后却依然在放广告这其实侵犯了你的权益吗？我们的原告为这种诉讼付出的成本可能远远超出他们在诉讼中可能维护的个人利益，但他们依然挺身而出，可能是因为愤怒，可能是为了出名，亦可能是为了让他人不再遭遇同样的不公正——即为了公益。本次大赛所称公益诉讼是指个人为维护一种既涉及其自身又涉及不特定的社会大众的利益而进行的诉讼，该利益就个人而言往往并不大，甚至只是几元钱而已，但其诉讼的意义远远超出诉讼所维护的原告个人利益的范围，诉讼的结果会对不特定的社会大众的利益产生普遍的影响。因权利不在于大小，而在于其受到同样的尊重，在于其得以自由地实现，如是，即是法治的春天，和谐的天堂。

本次大赛所倡导和支持的正是这种为了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突破口的“公益诉讼”。诉讼形式不限，要求能够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关注社会民生话题，有助于社会进步，可以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可以关注垄断、两会民生热点等与同学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多个领域。大赛通过对参选诉讼课题的筛选、对入围参赛团队所提起的诉讼进行全程指导和最终的综合评比而达到发现和培养法律人才，推动社会公益保护的目的。

2. 开放式课题征集

生活所触及的范围，皆是权利的领域，社会民生中存在诸多的涉及社会大众合法权益的事项，需要我们以锐利的法眼去关注和发现。本次诉讼大赛不预设参赛课题，所有报名参赛者均可从自己独特的视角和经历出发，就事关自己事关大众合法权益保护的领域提炼出自己最有心得的诉讼选题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公益诉讼具体要求

所有具备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并进行过严谨细致的调研，体现应有法律素养的课题，均有资格申请立项并获审查通过。获得立项的参赛团队成员以自然人身份就选定的课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的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进步。小城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帮助及必要支持。

招募对象：

1.范围面向苏州大学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招募公益诉讼团队，每个团队 3-5 人，可由报名者自由组队报名。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专业。鼓励跨学院组成公益诉讼团队报名参加。

2.条件真诚信仰法律，关注社会民生，愿意秉承法治的理念和队友们共同推进公益维护的有志学子。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春天里”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培养同学们的书面表达能力、激发同学们的学术兴趣、营造法学院的学术氛围我院“春天里”专项奖励在征文竞赛中脱颖而出的优秀本科生。

一、奖学金的来源

王健法学院“春天里”奖学金由我院校友陆理强先生于2012年2月慷慨捐款9万9千元人民币设立（每年9千9百元，连续10年）。2012年2月17日下午在王健法学院二楼大会议室举行了陆理强先生设立王健法学院“春天里”奖学金的捐赠仪式，陆理强先生与院长胡玉鸿先生签订了捐赠协议。

二、奖金设置

“春天里”奖学金设一等奖1名，3000元；二等奖2名，每名2000元；三等奖2名，每名1000元；优胜奖3名，每名300元。

三、评奖方式

“春天里”奖学金通过征文竞赛的方式来评定，专项奖励在征文竞赛中脱颖而出的优秀本科生，以引导培养同学们的论文写作能力、激发同学们的学术兴趣、营造法学院的学术氛围。

四、参赛条件

参加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是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统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一至四年级的学生均可参加，包括教改班、文科强化班的同学）；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
4.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热爱公益，道德品质优良，讲信用，为人正直、诚实，待人诚恳，有团队精神；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各科成绩不低于6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春天里奖学金”：（1）违反学校纪律，受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2）上学年的必修课或限选课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3）申请时学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上的。

五、评奖流程

1. 确定征文主题。为了让同学们有更充裕的时间去写作，一般在头年的12月，由评审小组（由上官丕亮老师、方潇老师、庞凌老师组成）商定“春天里”奖学金的征文主题。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兴趣，自行拟定具体题目，可从不同的角度来撰写论文。

2. 经验交流与老师指导。征文主题拟定后，学生科协一般要组织“‘春天里’奖学金论文经验交流会”，请往届获奖学生介绍写作经验，并请评审小组就征文主题进行讲解、就如何开展论文写作进行指导。

3. 征文公告。学生科协负责在法学院网站和公告栏上张贴“春天里”奖学金的征文公告和海报，广为宣传。

4. 征文截止时间。一般为次年4月30日。

5. 匿名评审。征文结束后，由“春天里”奖学金论文评审小组对论文进行认真的评审。为了公平公正地评审，一律实行匿名评审，评审老师在评审时除知道论文作者系几年级的学生之外，不知道其他任何信息。评审老师先各自评阅、分别挑选，然后共同讨论决定。评奖以论文的质量为原则，适当考虑获奖的年级比例，以鼓励不同年级的同学参与，特别是激励低年级的同学参加。

6. 公示与颁奖。获奖入围名单确定后，进行一周的论文张贴公示，而后确定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春天里”奖学金获奖的正式名单。最后是学生科协组织举行颁奖典礼，邀请学院领导和评审老师前来颁奖和致辞鼓励，给获奖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